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審訴字第199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鄭辛宏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14日所為113年度審訴字第1996號第一審刑事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5622號、第27450號、第2809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文書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亦無有辨別事理能力而可付與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時，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此為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第2項所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並為刑事訴訟送達文書所準用。倘應送達被告之判決書經合法寄存送達，即應依上述規定起算上訴期間，除應受送達人如於寄存送達發生效力前領取寄存文書者，應以實際領取時為送達之時外，於寄存送達發生效力後，不論應受送達人何時領取或實際有無領取，於合法送達之效力均不生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98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鄭辛宏（下稱被告）因偽造文書等

01 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以113年度審訴字第1996
02 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該判決於同年11月21日
03 寄存送達被告斯時亦即其刑事上訴狀所載住所地「新北市○
04 ○區○○街0段000巷00號2樓」所在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
05 林分局柑園派出所，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個人戶籍資料查詢
06 結果、如附件所示之刑事上訴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審訴字卷
07 第203頁、第211頁），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
08 第138條第2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113年12月1
09 日）發生效力。又被告上開住所位在新北市樹林區，向本院
10 為訴訟行為應加計在途期間2日（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
11 標準第3條第1款第2目），而對本院前開判決提出第二審上
12 訴之合法期間，依前揭規定為20日，則其上訴期間已於113
13 年12月23日（星期一）屆滿。惟被告遲至判決確定後之113
14 年12月25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此有被告所提刑事上訴
15 狀上所蓋本院收文日期戳記可稽，已逾越法定20日之上訴不
16 變期間，上訴逾期甚明。

17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 官 葉詩佳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巫佳蓓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